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商洛市移动源大气环境执法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开展
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监管系统升级项目

委托方（甲方）：商洛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受托方（乙方）：镐京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2日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甲 方： 商洛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住 所 地： 商洛市商州区名人街西段
法定代表人： 赵谊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商洛市商州区名人街西段
电 话： 0914-2988039 传 真： /
电子邮箱： /

乙 方： 镐京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5层105号
法定代表人： 孙广利
项目联系人： 胡圣洁
联系方式： 18092558391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5层105号
电 话： 4008896829 传 真： /
电子邮箱： haojing_keji@126.com



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商洛市移动源大气环境执法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开展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监管系统升级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合同费用：

1.本合同价款（含税）为（小写）¥977,000元，（大写）玖拾柒万柒仟元整。

2.项目合同款由甲方分期按进度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合同签署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586,200元，大写伍拾捌万陆仟贰佰元整，资金执行率达到 60%；

（2）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终验。项目通过终验后 5 日内，甲方支付项目剩余资金¥390,800元，大写叁拾玖万零捌佰元整，累计支付¥977,000元，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3.甲乙双方基本信息及开票要求如下：

（1）基本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 位 名 称：商洛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纳税人识别号：126110004363154924

地 址：商洛市商州区名人街西段

电 话：0914-2988039



银行账号： 61001670014058000035

开户银行： 建行商洛分行营业部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 名： 镐京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中关村石景山园支行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 5 层 105 号

帐 号： 20000088996600146087920

（2）发票要求：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延期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服务内容

乙方的服务内容必须满足本项目第四章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如下：

1.服务内容：

商洛市移动源大气环境执法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开展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监管系统升级项目。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监管平台升级（质保 2 年）	套	1	417000.00	417000.00
2	监管端 VPN（质保 3 年）	套	1	60000.00	60000.00



3	50家企业端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软件系统软件安装部署及调试,实现与市局监管平台对接联网(质保1年)	套	50	10000.00	500000.00
合计总价: 大写 人民币玖拾柒万柒仟元整 (¥: 977000.00 元)					

2.服务要求

以下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期限:

15 自然日。

二、质保期:

自项目终验之日起,自动进入售后质保期,由乙方为甲方监管端 VPN 提供 3 年质保、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监管平台升级 2 年质保、50 家企业端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软件系统软件安装部署及调试,实现与市局监管平台对接联网 1 年质保。

三、功能需求

(一) 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监管平台升级

1) 此章节是按照《陕西省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软件系统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对监管端平台提出建设要求。与现有系统的关系

继承与扩展:本次升级改造将在原有系统的基础上,继承并扩展其功能。原 2023 年 2 月验收建成的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已具备车辆基



本信息管理、管控策略下发、企业数据查询三个基础模块，按照 2023 年 11 月发布的国、省最新的标准《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和《陕西省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软件系统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陕环发〔2023〕64 号），增补缺失的 11 个模块，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查询与汇总、进出厂车辆台账、实时视频监控等，以形成更加完善的环保门禁监管体系。

数据兼容与迁移：升级改造过程中，需确保新旧系统间的数据兼容与无缝迁移。通过数据转换工具和迁移策略，将原系统中的有效数据迁移至新系统，同时保持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 市级监管平台升级功能要求

应具备基本信息管理、管控策略下发、异常车辆名单管理、车辆信息校验、疑似问题车辆管理、违规报警、统计查询和评估等功能。

2.1.基本信息管理功能

应具备对重点用车企业基本信息管理、重点用车企业编号管理功能。

2.2.车辆信息校验管理功能

应具备对重点用车企业系统上报数据完整性进行校验，对准确性和真实性进行抽查的功能，校验、抽查的内容主要包括车辆信息、车辆是否属于异常车辆等关键内容。

信息校验可通过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查询平台、公安交管共享数据以及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路检路查、入户检查、尾气遥感监测、黑烟举报等数据进行校验。



校验后形成疑似问题车辆名单，实时下发给重点用车企业系统。

2.3.管控策略审核下发功能

应具备对重点用车企业系统上报的管控措施审核功能，对未通过审核的管控措施，退回重点用车企业系统。

应具备向重点用车企业系统下发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策略的功能，监管平台应支持按地区、按行业类型批量导入、手动修改等便利的管控策略输入方式。

2.4.异常车辆管理功能

应具备接收省级监管平台下发的异常车辆名单功能，并向重点用车企业系统下发的功能

2.5.数据存储、统计汇总功能

应具备对重点用车企业上报数据存储和统计汇总的功能，便于实时监控。

2.6.数据查询功能

监管平台应具备对重点用车企业上报数据按行业类型、企业、时间、排放标准、燃料类型、管控策略、县（区、市）等多条件组合查询的功能。

2.7.报警管理功能

应具备对违反管控策略车辆等信息通过短信或移动端方式推送报警信息，并自动保存车辆违规出入记录、抓拍图片等相关信息，作为违规问题的溯源档案，支撑执法监管。应具备企业端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软件系统运行维护异常、网络中断等的识别和报警功能。



2.8.疑似问题车辆管理功能

应具备将疑似问题车辆名单更新管理、实时下发的功能。

2.9.数据上报功能

应具备数据传输率（接受量/上报量）实时统计的功能，形成日报。数据传输率统计信息应在监管系统管理页面中实时呈现。应具备将数据上报至省级监管平台的功能。应具备发生电力或网络问题时，数据漏传报警功能；电力或网络恢复正常，平台应具备数据自动补传功能。

2.10.响应评估功能

应具备按照属地、行业类型、管控策略、企业等多条件组合统计日常运输情况（包括不同排放标准、燃料类型、进出车辆数、运输货物量等）、预警响应期间实际运输情况等内容的功能，并形成移动源减排措施评估报告。

2.11.车辆信息库

具备对重点用车企业系统上报的进出厂车辆、场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数据进行管理、查询与储存的功能。

2.12.实时视频监控与回放功能

具备对重点用车企业的实时视频地址及历史视频回放进行查看和调阅的功能，作为违规问题的溯源档案，支撑执法监管。

2.13.运维申请审核

具备对重点用车企业上报的运维申请进行审核的功能。

2.14.区县级应用及权限管理

具备开设区县级权限账号功能，能够灵活设置菜单权限及数据权



限，同时记录账号的操作日志及登录日志。便于区县级人员对辖区内重点用车企业进行管理。

2.15.企业端数据传输接口

平台应按照《陕西省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软件系统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预留接口，支持企业端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软件系统数据传输至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平台。

网络环境要求

升级后的平台要求本地部署，部署地点：商洛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三楼机房原有的服务器，采用防火墙、入侵检测等安全设备和技术手段，防止外部攻击和数据泄露。同时需对系统内部进行安全隔离和访问控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信息安全要求

数据加密与备份：升级改造后的系统需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处理，以防止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被窃取或篡改。同时，需建立完善的备份机制，确保数据的可恢复性和安全性。

访问控制与审计：系统应建立完善的访问控制机制，对不同用户进行权限划分和身份认证。同时，需对系统操作进行日志记录和审计，以便追踪和调查任何异常行为。

应急响应与恢复：针对可能发生的系统故障或数据丢失等异常情况，需建立完善的应急响应机制和恢复策略。通过制定应急预案和演练计划，确保在发生异常情况时能够迅速恢复系统运行和数据完整性。

二、监管端 VPN 要求



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10G，应用层吞吐量：5G，防病毒吞吐量：1G,IPS 吞吐量：800M，全威胁吞吐量：600M，并发连接数：200万，HTTP 新建连接数：6 万，SSLVPN 推荐用户数（单独购买）：20，SSLVPN 最大用户数（单独购买）：60，SSLVPN 最大理论加密流量（单独购买）：200M，IPSecVPN 最大接入数：800，IPSecVPN 吞吐量：500M。

硬件参数：规格：1U，内存大小：8G，硬盘容量：128GSSD，电源：单电源，接口：8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 SFP+。

三、企业端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软件系统

功能要求：

企业端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软件系统应具备车辆信息采集和审核、信息校验、进出厂管理、信息统计、照片采集、视频监控、数据储存和交换等功能。

1.1.企业信息管理功能

系统应具备企业基本信息、道闸信息、视频监控设备信息、车辆信息、运输管理信息等信息维护管理功能。上述信息应实时上报，字段格式符合附录《陕西省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软件系统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陕环发〔2023〕64 号文件中 A 表 A.1 要求。

a)企业编号规则：优先采用企业排污许可证编码，无排污许可证编码企业可按照 HJ608-2017 进行编码。

b)出入口编号规则：（1 位）：A、B、C 依次递增，同一企业不可重复。



c)道闸编号规则（3 位）：出入口编号+道闸顺序编号，如 A 出入口道闸编号：A01，依次递增，同一企业不可重复。

1.2.信息接收功能

系统应具备接收、查看监管平台下发的异常车辆名单、疑似问题车辆名单、企业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的管控策略。

1.3.车辆信息采集和审核功能

系统应具备车辆信息采集和审核功能。车辆信息实时采集，经重点用车企业进行审核确认后，建立相应的车辆信息数据库。信息采集内容及格式应符合《陕西省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软件系统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陕环发（2023）64 号文件中附录 A 表 A.2 要求。

审核和校验至少包括车牌号码、号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辆识别代码（VIN）、车辆型号、发动机型号、发动机生产厂、发动机编号、排放标准、注册登记日期、使用性质、燃料类型等内容，其中车辆行驶证/随车清单应人工扫码验证。

1.4.车牌识别功能

车牌识别系统对图片质量要求较高，应设置较低的压缩比以保证车牌文字清晰可辨。确保压缩和传输过程不会对车牌识别的实时性造成显著影响。采用快速压缩算法和稳定的网络传输协议（如 TCP/IP），确保车辆通过时能快速生成并传输识别结果。

1.5.车辆通行信息记录、保存和上报功能

系统应具备自动记录、保存并上报车辆通行信息电子台账的功能。车辆通行信息历史记录保存周期不少于 24 个月。系统应具备发生电力或网



络问题时，数据漏传报警功能；电力或网络恢复正常，系统应具备数据自动补传功能。

进出厂车辆通行信息电子台账格式符合《陕西省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软件系统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陕环发（2023）64 号文件中附录 A 表 A.3 要求。

厂内运输车辆通行信息电子台账格式应符合《陕西省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软件系统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陕环发（2023）64 号文件中附录 A 表 A.4 要求。

非道路移动机械通行信息电子台账格式应符合《陕西省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软件系统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陕环发（2023）64 号文件中附录 A 表 A.5 要求。

1.6.管控策略和异常车辆名单执行功能

系统应设置“一企一策”的日常和特殊情况车辆管控措施。系统设定的管控措施，应具备向市级监管系统上报，并接收审核意见功能。审核未通过的管控措施，在 2 个工作日内修改后重新上报至市级监管平台；通过审核的管控措施应纳入“一企一策”数据库。（日常车辆管控措施指：根据日常管理需要，对部分排放阶段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异常车辆的管控措施；特殊情况车辆管控措施指：根据重污染天气不同响应级别，对不同排放阶段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异常车辆的管控措施。）

系统应具备识别和执行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平台下发的异常车辆名单以及管控策略的功能。当通行车辆不符合管控策略或在异常车辆清单中时，系统应将车辆信息及时反馈给本企业，由本企业决定车辆通行权限。



1.7.信息提示功能

系统应具备管控状态、车辆信息提示功能，通过出入口显示屏提示当前管控状态、车牌号码、排放标准、通行或禁行提示、进出时间、禁行原因等。

1.8.报警提示功能

应具备不规范使用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软件系统行为的报警提示的功能，具备对异常车辆清单中车辆或不符合通行策略的进出厂车辆通行行为报警提示功能，并上报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9.视频调阅功能

具备对进出厂车辆出入口 24 小时实时监控的功能，保证能够覆盖车辆进出的过程；出入口视频内应显著标注进出厂时间、出入口编号、道闸编号等信息。

须配备本地视频存储设备，具备将视频保存在本地硬盘的功能（按日期保存），应具备手动起杆标注功能，且在手动起杆时自动录取视频并单独保存或调取。历史视频保存周期不少于 12 个月。

系统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视频监控摄像头端口、用户名、密码等相关信息供监管平台调用。

1.10.照片抓拍功能

系统应具备抓拍人为开闸信息和车辆闯闸行为能力。通过抓拍照片、录制视频等方式留存违规通行行为。

抓拍关键照片包括进出厂车头照片、车身整体照片等；

抓拍照片应保证号牌颜色和号牌号码清晰可见；

抓拍照片应标注进出厂时间、进出口编号、道闸编号等信息。



视频监控摄像机图像尺寸不低于 300 万像素，帧率不低于 25 帧/秒，单路传输码率不低于 2Mbps，能支持至少两个客户端同时访问；摄像机进行定期除尘处理，保证拍摄画面清晰。

1.11.数据关联功能

系统应具备自动关联或人工录入运载货物名称和运载量相关信息的功能。

1.12.疑似车辆名单审核确认功能

系统应具备对监管系统下发的疑似车辆名单及时核实、确认和上报市级监管平台的功能。

1.13.信息查询和汇总统计功能

系统应具备进出厂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记录查询功能，应支持时间、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燃料类型、管控状态等多条件组合查询。进出厂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记录实时更新、本地保存。

1.14 与市级监管平台对接

50 家企业端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软件系统软件安装部署及调试，实现与市局监管平台对接联网，实时上报车辆通行数据。

第三条履约保函

1.履约保函的开具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开具一份合法有效的履约保函。该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担保。

2.保函返还



上述履约保函原件由甲方保管。在本合同约定的三年维保期届满，且乙方已完全履行完毕所有维保义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保函原件无息返还给乙方。

第四条服务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但甲方在指定服务地点时应考虑乙方在工作期间便于沟通、协作等情况。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将在合理范围内，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与支持，以确保乙方能够顺利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提供的配合不应被理解为承担乙方应完成的工作责任；

(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该文档为本项目需求基准，合同履行完毕后由乙方完整归还甲方；若项目执行中因乙方原因需调整需求，须经甲方书面审批，且调整导致的额外成本、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甲方对需求文档的解释权、变更决策权优先；

(3) 甲方将指派相关人员参与业务需求分析过程，提供业务背景信息。乙方作为专业服务方，应独立负责需求分析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可行性。如因乙方专业能力不足或工作疏忽导致需求分析不明确、存在重大遗漏或错误，进而影响项目进展或成果质量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补救，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或延误责任；

(4) 甲方将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与系统开发相关的必要



业务信息支持，并协助协调相关内部资源进行关键节点的沟通确认。乙方有责任对所获得的信息进行独立验证、分析和转化。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开发工作延迟或停顿，乙方的交付日期不得顺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按合同要求，在乙方申请项目终验时，组织相关人员验收。验收前乙方须提交完整、规范的验收材料。验收合格，甲方出具项目终验专家意见；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限定时间（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整改方案，经甲方审批后执行，整改期间甲方有权全程监督，整改费用、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直至整改合格；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款项。当乙方满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完成相应节点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应在5日内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原因未达到付款条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及人员投入等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以确保项目按计划和要求进行。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指定代表汇报项目进展。甲方的监督活动应以不影响乙方团队高效、专注地开展核心开发工作为原则。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开展合同规定项目的工作，为甲方提供详实、准确地数据，并把数据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

(3) 乙方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工作程序，正确执行标准



技术规范，确保结果的公正、科学、准确；

- (4) 乙方应对甲方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严格保密，维护甲方利益；
- (5) 乙方应投入合格的、充足的技术开发人员进行系统开发，提供所承担开发任务的全部软硬件环境，包括开发工具、开发场地等；
- (6) 乙方负责与甲方协商确定《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乙方应按期按质的进行开发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开发工作延迟或停顿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7)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公开本系统有关技术细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开放相关系统数据接口，并向甲方使用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
- (8)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项目，自项目终验之日起，自动进入售后质保期，由乙方为甲方监管端 VPN 提供 3 年质保、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监管平台升级 2 年质保、50 家企业端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软件系统软件安装部署及调试，实现与市局监管平台对接联网 1 年质保。
- (9) 乙方在项目售后质保服务到期后的交底工作应全力配合甲方；
- (10) 乙方应保证其开发技术服务人员和团队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相关服务人员，如因乙方更换技术人员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1)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 (12)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 (13)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服务器设



备、文件资料等财产，归甲方所有。

(14)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变更说明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提出新的需求或项目变更，10 日内乙方未书面回复；
2. 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5 日内甲方未回复的，乙方可再次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当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5 日内未明确回复验收期间，则视为乙方该阶段验收合格。

第七条风险声明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乙方承担。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双方商议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



形时，应当在 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保密约定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单方面将乙方的开发方法、工具、平台，有偿或无偿的提供给甲方以外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全体参与本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项目签订之日起 3 年内。

4. 泄密责任：由于甲方泄密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向乙方赔偿。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履行过程中获悉任何有关甲方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全体参与本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项目签订之日起 3 年内。

4. 泄密责任：由于乙方泄密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

第九条其他约定

1. 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乙方指定胡圣洁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为：18092558391。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负责项目沟通、协调，确保项目按照进度进行。
- (2) 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 (3) 项目施工安全保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双方约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项目终验：完成采购需求中的建设内容且平台运行稳定，即可向甲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供的最终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专家及相关人员进行验收。若因其他突发状况导致必须延期验收，则甲方必须向乙方出具延期验收说明。验收通过，甲方向乙方签发项目终验专家意见。如甲方无任何理由在收到乙方最终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未组织验收，视为乙方的服务质量合格，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约定款项，且项目进入维保期。

3. 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

- (1) 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 (2)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专利权取得以后甲乙双方均可使用，产生的有关利益为甲乙双方共有。
- (3)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4. 质保期相关约定如下：

- (1) 自项目终验之日起或者甲方未及时验收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自动进入售后质保期，由乙方为甲方监管端 VPN 提供 3 年运维服务、重





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监管平台升级 2 年运维服务、50 家企业端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软件系统软件安装部署及调试,实现与市局监管平台对接联网 1 年运维服务;

(2)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电子邮件/网络远程技术服务。对于远程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小时内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使客户的业务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所需零备件、劳务和交通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处理,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内凡遇到台风、地震、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环境原因引起的硬件损坏和甲方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损坏,不属于质保范围。质保期满后, 甲方仍需要乙方负责质保服务和提供必要的配件及技术支持的, 具体费用可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十条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 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甲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付款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此情况进行评估, 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付款时间或对甲方加收迟延履行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延迟应付款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 直至付款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乙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2. 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本项目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仍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支出。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本项目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支出。

5.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6.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 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所付的报酬不得追回，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当负赔偿损失的责任。

8.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1.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
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当事人明确表明不需继续履行合同
主要义务的，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结算价款，
双方确认无任何债权债务及损害赔偿的，合同不再履行；

（3）本合同期满或双方的义务履行完毕。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
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招标文件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
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商洛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名人街西段

电话：0914-2988039

日期：2025年11月12日

乙方：镐京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5层1051号

电话：4008896829

日期：2025年11月12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2. 登记材料: (1)

(2)

(3)

3. 合同类型:

4. 合同交易额:

5. 技术交易额: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年月日